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買賣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所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時限額，惟行使根據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達到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就有關或附帶之該等目的而作出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伍克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鄒秀芳女士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